

(上接A14版)

(三) 战略配售: 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00万股, 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4,000.00万股。
 2.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 占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 回拨机制启动前, 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90.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0.00万股, 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价格和发行价格”。

(五)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90%的限售期限,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询价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在投资专区《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系统的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中《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 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11月11日 星期一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3日 2022年11月14日 星期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截止日(当日12:00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T-4日 2022年11月15日 星期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 9:30-15:00
T-3日 2022年11月16日 星期三	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22年11月17日 星期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有效报价价格和其中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11月18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价格和其中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日 2022年11月21日 星期一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9:30-15:00)网下投资者申购时间(9:15-11:30, 13:00-15:00)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11月22日 星期二	刊登《网上申购公告》网下投资者申购截止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2日 2022年11月23日 星期三	网下发行获配结果公告, 认购资金到账截止: 16:00
T+3日 2022年11月24日 星期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金额数据确定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4日 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和创业板网上招股说明书在深交所上市

注: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 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1月11日(T-6日)、2022年11月14日(T-5日), 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 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2年11月14日(T-4日)	9:00-17:00	深交所路演推介会议
2022年11月14日(T-4日)	9:00-17:00	路演、电话路演推介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 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投资者需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真实名片参与路演。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优惠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8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 回答内容将选择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 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11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 占发行数量的5.00%,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上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均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 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分档确定:

-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5%, 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4%, 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 跟投比例为3%, 但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 跟投比例为2%, 但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因中信建投证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持股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17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上发行。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 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 核查情况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战略配售协议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核查意见将于2022年11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认证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并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初步询价的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2)至2022年11月11日(T-6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方式运作的创业板非公募基金和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 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 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 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 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 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数基金资产净值。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多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须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第①、②项所列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 通过配售对象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 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投资者;
 ⑧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 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⑦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上申购承诺函并填写网下发行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账户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投资者应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 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或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完成关联关系调查等), 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 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对象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昆船智能申购, 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参与询价及配售关联方配售等情况, 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价格申报材料, 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材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D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均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均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章。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具有创业板限售的额度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的, 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 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 具体如下: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板;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板(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一致。其中,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1月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 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1月8日,T-9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盖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IPO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 若不一致, 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系统提交方式如下: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 点击链接进入系统, 并根据网页上“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该文件, 请下载或更换 Chrome 浏览器), 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并推送至相关核查材料。用户上传过程中需填写有效的手机号码, 一个手机号码仅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资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反馈进展, 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 接收手机验证短信, 并登录成功后, 请按如下步骤在2022年11月1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推送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 点击“正在发行项目—昆船智能—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 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 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名称, 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 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 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 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 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 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模板库”处)。

2. 网下投资者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在《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投资者参与“项目列表”页面点击昆船智能项目下的“投资者资质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 加盖公章并上传。
 (2)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格式文件。

(4) 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中信建投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 包括: 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板, 配售对象上传证明材料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PDF 版(加盖公章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11月8日,T-9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D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向“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 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 PDF 格式文件。

(6) 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材料。

(7) 以上步骤完成后, 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保持手机畅通)。

投资者若申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 请及时拨打 010-86451549、010-86451550。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核, 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网下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资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 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 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告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 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初步询价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 供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参考。
 2. 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材料存档

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具体报告, 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 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研究报告结论。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报价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 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下投资者注册, 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15日(T-4)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询价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 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定价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 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 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填报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 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决策程序、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并将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数量及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60.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60.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 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99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说明:“为进一步推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昆船智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 初始询价当日上午9:30前,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cs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 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说明:“为进一步推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 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1月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申报申购规模, 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情况是:
 (1) 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 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 否则无法进入申购录入阶段, 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 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 并确保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 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投资者在填写询价价格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990.00万股)下, 网下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 并在填写“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 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 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真实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 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于2022年11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99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60.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 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发行条件的;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 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 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 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自律管理, 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 在询价开始前泄露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 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者;
-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 利用内幕信息, 未公开信息报价;
- (5) 未按定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产规模且未被承销商剔除的;
- (8) 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行为;
-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
- (11) 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确定有效报价价格和发行价格
 1. 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重新报价有效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 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大到小, 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 上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超过配售对象的拟申购的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5%。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发行询价情况及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报价水平,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网上网下发行市值水平、募集资金使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报价对有效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审慎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18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 网下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余额资产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 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具体情况, 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

3. 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 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少于10家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 且满足上市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深交所报备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5.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11月18日(T-1日